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3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福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劉福陽於民國114年1月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7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45,832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3日簽發，付款地於桃園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7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8月9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聲請本院向相對人發給本票裁定，惟查，相對人業於114年9月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非訟事件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該部份聲請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